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尔玛”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德尔玛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德尔玛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思翀



丁 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023年2月23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〇〇月23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3日